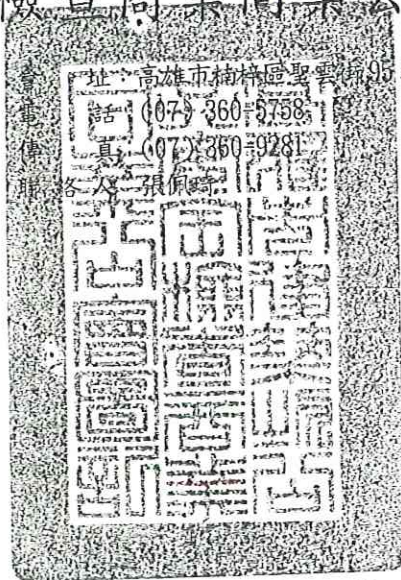


正
本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函



址：高雄市楠梓區聖雲街95巷2弄5號1樓

話：(07) 360-9758

真：(07) 360-9281

各人張佩晴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建安銘字第101000621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101年6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23號函有關加油(氣)站用途場所是否應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1年6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103905800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附件)

理事長：**曹坤銘**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清芳

電話：3368333#2425

傳真：3301009

高雄市楠梓區聖雲街95巷2弄5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1039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送內政部101年6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23號函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內政部101年6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23號函有關加油(氣)站用途場所是否應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23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

局長 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供加油（氣）站用途使用之場所，是否應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101年5月28日內法會字第1010205866號書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01年5月2日府建使字第1010089115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1年5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102938900號函、彰化縣政府101年5月4日府建使字第1010118951號函副本、桃園縣政府101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1010106109號函、新竹市政府101年5月8日府工使字第1010050806號函副本、經濟部能源局101年5月8日能油字第10100222640號函轉雲林縣政府101年5月1日府建行字第1010056485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1年5月9日府建使字第101006552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1010608



10103905800

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揭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具體使用項目，及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各類組別建築物及其申報規模、頻率等認定事項，本部99年3月3日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及99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定有明文。又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各類組別建築物，有關其使用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舉例等事項之規定，本部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另有明示。

三、至於本案所詢供加油（氣）站用途使用之場所是否應依本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事宜乙節，查加油站（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加氣站（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等站區內設置之儲油槽、加油機、營業站屋等設備，係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授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授權）等規定申請設置及經營管理，應屬「供·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按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

變更使用辦法應歸屬於I類別（原「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示加油（氣）站歸屬C-1類組之規定，前於91年10月22日修正歸屬於I類組）。爰此，本辦法自99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後，有關加油（氣）站之儲油槽、加油（氣）機（島）等類似營業場所非屬本辦法規定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之使用場所。惟該站區內如置有其他類組之用途場所（如店舖、辦公室、洗車場等場所），仍應按其實際現況用途、規模據以認定有無構成應辦理檢查申報場所之要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2-06-08
15:09:04